合同审查意见书

扬轩-（2026）法意字第 5730 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本所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与北京英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拟签订的《社团委托培训合同》，报审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未损害国家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无修改意见。

二、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意见书》。

2、《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系根据贵单位移交的合同作出，仅作为贵单位修改合同条款的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对合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本所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审查的合同文本

社团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

乙方（受托方）：北京英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是指乙方受甲方委托，针对甲方培训需求，制定专业培训方案，采取聘请专业教师培训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学校要求、提升社团学生的综合素质。

根据甲乙双方培训意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充分协商，就开展有关培训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确定的参训人员进行社团及一年级至四年级培训（具体培训内容详见第八条），甲方支付相应培训费用（详见第五条）。

二、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培训需要，进行面授式培训。

三、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培训教室，如有变化，双方协商调整。

四、合同期限、参训人员及具体培训时间安排

（一）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培训结果进行考核，考核达到甲方满意，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二）参训人员：甲方确定参加培训的社团学生，具体以培训前甲方交付的参训人员名单为准；

（三）培训时间安排：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周一至五安排培训课程（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培训期间，经甲方考核，时间、内容属实方可结算。

五、相关费用的支付

(一)本合同约定的培训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1912 元，大写金额：壹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根据实际发生次数，以

季度为单位进行结算，每学期结算两次，全年结算四次；以上价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违约，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开户行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英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97693

（三）具体费用支出及课程安排，详见培训费用支付表；

（四）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培训过程中的总体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必需的场所及活动用品、办公器械；

（三）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无故中断培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取消当次培训；

（四）甲方有权监督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的实施和检查、验收培训结果；若乙方不能按约定准时、高效完成培训任务，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培训教师的要求，如两次调换培训教师仍然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甲方有权监督每周参训人员的出勤情况、考核成绩；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培训费用；

（二）乙方应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并将相关计划及内容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乙方负责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的执行与实施，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培训时间、培训教师；

（四）乙方应按照培训课表提供培训服务，对在培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五）乙方应按双方协商提供有资质的培训老师，如培训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派驻相关老师的教学内容有异议，双方协商可调换培训老师；

（六）乙方派驻教师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授课语言规范，教学过程指导认真负责，具有相应专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食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需要另外支付；

安全事故

1.因甲方场地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教学及监管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双方可协商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间内需要委托乙方为其提供除本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以外的培训服务，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九、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雇员对在培训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所有信息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如有泄露，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协议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书面的解除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培训费用，逾期超过十天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未与甲方提前协商，擅自中断培训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责任承担

（一）乙方未按时上课或上课质量使大多数学生和甲方不满意，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能进行改正或未与甲方协商调换培训；两次以上的，扣除本节课培训费用；

（二）乙方承担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责任，甲方应积极预防和及时制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在培训中，因培训老师个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配合学校做好所有相关后续处理工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一）、因甲方场地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二）、由乙方教学及监管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四、其他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如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变化，变化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双方仍以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变化一方承担；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淑琴

2026 年 10 月 28 日